（上接B69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3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支付2024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5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4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5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会作为公司2025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付云海、谢之伟作为公司2025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晓荣、张炜担任公司2025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一、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2家上市公司。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晓荣	2024-8-16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	因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报表审计项目受到警告并罚款。
2	张炜	2024-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64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数量为74,5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28,05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56%。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4,5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	81,645,795
持股比例	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5年11月19日的解押及质押）	74,5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57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9日	2029年10月24日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92%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531,132,885	531,132,885	51.90%	13.65%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628,053,885	1,628,053,885	67.56%	41.83%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192,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10%，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3,47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93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6,27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的控制力和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以19,009,050欧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持有的胜伟策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胜伟策的股权比例将由84%增加至99%。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胜伟策在嵌入式封装技术（P2Pack）等领域的技术布局，增强核心技术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壁垒，同意胜伟策1,990,950欧元的价格向Schweizer购买一组专利及技术资产。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Schweizer签署涉及股权收购、专利及技术购买等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其他必要的交易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割、专利及技术权利转移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在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Schweizer于1849年设立，总部位于德国，住所为Einsteinstrasse 10,78713 Schramberg Germany，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在汽车、太阳能、工业以及航空航天等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PCB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Schweizer已在德国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CE”、股票代码“DE 0005156236”）。Schweizer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约10,243.50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2,156.9万欧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4,454.7万欧元，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904.7万欧元，2024年12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5257（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5年9月30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约 10,63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1,291.3万欧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2,754.2万欧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834.8万欧元，2025年9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8.335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二）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持有Schweizer约19.74%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吴传彬先生目前兼任Schweizer监事；胜伟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Schweizer为其股东，公司与Schweizer以及胜伟策与Schweizer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Schweizer已在德国上市多年，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股权

1、胜伟策的基本情况

胜伟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传彬，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注册资本10,968.75万欧元；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印刷电路板及封装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胜伟策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676.80	111,596.44
负债总额	102,815.06	108,330.88
应收账款总额	13,813.29	25,248.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861.74	3,265.56
营业收入	32,031.79	53,866.24
利润总额	-8,351.51	205.43
净利润	-8,351.51	20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09	-677.60

上表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后胜伟策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胜伟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1,755万欧元	1,755万欧元	16%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13.75万欧元	9,213.75万欧元	84%
合计		10,968.75万欧元	10,968.75万欧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胜伟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109.6875万欧元	109.6875万欧元	1%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59.0625万欧元	10,859.0625万欧元	99%
合计		10,968.75万欧元	10,968.75万欧元	100%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二）购买专利及技术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专利及技术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技术资产	类型
1	ZL201480025065.X	电子组件和制造电子组件的方法	发明
2	ZL201680047523.9	电子开关元件和模块化构造的变流器	发明
3	ZL201710518799.7	电路板构件和用于制造电路板构件的方法	发明
4	ZL201480025043.3	电子组件、其制造方法和具有电子组件的印刷电路板	发明
5	ZL201810442050.3	使印刷电路板中的金属触片接通的方法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6	ZL201910423638.9	金属陶瓷模块及其制造方法、电路板模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7	ZL201810455683.8	电子组件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8	ZL201910159098.8	集成电子开关元件的印刷电路板元件、功率变换器以及制造印刷电路板元件的方法	发明
9	ZL201680046995.2	射频天线、具有射频天线的射频基底和制造方法	发明
10	ZL201710563656.8	用于制造电路板构件的方法和电路板构件	发明
11	ZL201710535228.4	射频发射/接收元件和制造射频发射/接收元件的方法	发明
12	ZL201710518797.8	电子组件和用于制造电子组件的方法	发明
13	202311861280.0	功率电子模组、功率电子模组块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14	2021114943557	电路板模块和制造热传导层的方法	发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专利及技术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购买股权

根据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对应评估价为15,78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基础，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谈判，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购买专利及技术资产

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专利及技术资产的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市场价值、未来预期收益等因素进行了客观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股权

公司将与Schweizer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买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

2、标的公司

Schweizer和公司共同投资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3、标的股权

卖方向买方出售及转让（且买方向卖方购买及取得）标的公司15%的股权（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16,453,125欧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伍欧元）。标的股权转让后，卖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1,096,875欧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柒拾伍欧元），买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108,590,625欧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伍拾玖万零陆佰贰拾伍欧元）。

标的股权的转让自本协议由Schweizer和公司正式签署并依照本协议约定生效之日（下称“交割日”）起生效。自交割日起，买方享有及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相关权利和义务，卖方则不再享有或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购买价款及支付：

买方就标的股权（包括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应向卖方支付的总购买价款为19,009,050欧元，大写壹仟玖佰萬玖仟零伍拾欧元整（下称“购买价款”）。

自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的转让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后，买方应尽快支付购买价款，且最迟不超过十五（15）个银行工作日。

购买价款应以电汇方式以即时可用资金支付，该款项到达收款人银行账户即构成相关支付义务的履行完毕。买方和卖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款。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

经公司董事会及Schweizer监事会批准标的股权转让，本协议立即生效。

（二）购买专利及技术资产

胜伟策将与Schweizer共同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受让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标的专利的转让

自协议正式签署并依照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内，转让方将其在标的专利中的一切权利、权属及权益，出售、转让并让与受让方，并自完成日起于物权层面即时生效。

3、购买价款及支付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990,950欧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零玖佰伍拾欧元整的购买价款（下称“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尽快且最迟于完成日后十（10）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及Schweizer监事会批准标的转让，本协议立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胜伟策自2023年5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综合采取加快P2Pack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推动业务整合，充分利用产能，实施精益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等措施，其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截至2025年10月31日，胜伟策在2025年度当期经营业绩已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胜伟策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胜伟策的控制力和和经营决策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胜伟策业务、投资、产品规划及经营执行上的主导权将更加明确，有利于胜伟策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并增强整体经营能力，使其未来在重大投资、产能建设、技术升级及资产整合等方面具备更高的推进效率和经营灵活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完成后，Schweizer仍保留胜伟策1%的股权，有利于维持双方在业务、技术及资源方面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在未来的产品开发、技术合作、供应链协同及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基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专利及技术资产与胜伟策现有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通过购买相关专利及技术资产，胜伟策可直接获得相关技术的自主权和控制权，有助于缩短研发周期、降低重复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效率；有助于加快技术迭代速度，进一步完善胜伟策在嵌入式封装技术（P2Pack）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布局和储备，提升关键技术环节的自主可控能力，进而提升产品性能及竞争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胜伟策的整体发展质量，促进胜伟策稳定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胜伟策的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胜伟策持续经营不善，公司对胜伟策的投资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该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公司也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七、2025年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材料等	Schweizer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1,836.46	23,000.00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5,195.51	54,500.00
	胜伟策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等	市场价格	8,317.25	9,700.00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代垫费用等零星交易等	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	采购材料、代垫费用等零星交易	市场价格	40.14	142.00
合计				75,389.36	87,342.00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和胜伟策贸易（苏州）有限公司均为Schweizer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陈梅芳女士、官锦堃先生、林明彦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永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的控制力和经营决策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以19,009,050欧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持有的胜伟策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胜伟策的股权比例将由84%增加至99%。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胜伟策在嵌入式封装技术（P2Pack）等领域的技术布局，增强核心技术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壁垒，同意胜伟策1,990,950欧元的价格向Schweizer购买一组专利及技术资产。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Schweizer签署涉及股权收购、专利及技术购买等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其他必要的交易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割、专利及技术权利转移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手续。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公司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1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3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力平董事长

6、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23	11,219,468	0.1731	3,849	1,237,655,011	19.0955	3,872	1,248,874,479	19.2686
H股	3	510,873,922	23.1530	0	0	0.0000	3	510,873,922	23.1530
总体	26	522,093,390	6.0094	3,849	1,237,655,011	14.2457	3,875	1,759,748,401	20.2551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	1,231,683,692	98.6235	14,539,587	1.1642	2,651,200	0.2123
		H股	504,081,493	98.6704	6,792,128	1.3295	301	0.0001
		总体	1,735,765,185	98.6371	21,331,715	1.2122	2,651,501	0.1507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因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	1,224,147,747	98.6151	14,539,587	1.1713	2,651,200	0.2136
		H股	504,081,493	98.6704	6,792,128	1.3295	301	0.0001
		总体	1,728,229,240	98.6313	21,331,715	1.2174	2,651,501	0.151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郭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惠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9,249,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9,249,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曾强、程忠、张欣、王福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高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萍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383,579	99.6024	1,825,064	0.3889	40,485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800,100	99.4780	2,401,645	0.5118	47,383	0.01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792,035	99.4763	2,410,145	0.5136	46,948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799,600	99.4779	2,402,580	0.5120	46,948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800,100	99.4780	2,402,080	0.5118	46,948	0.01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124,226	99.9733	77,354	0.0164	47,548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109,439	95.2134	1,825,064	4.6826	40,485	0.1040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525,960	93.7164	2,401,645	6.1620	47,383	0.1216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517,895	93.6957	2,410,145	6.1838	46,948	0.120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850,086	99.6795	77,354	0.1984	47,548	0.12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晨祥、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